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20號

原告 呂東英

被告 陳哲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一)原告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之法警，被告為原告之主管。於民國112年1月10日勤前教育，原告因急需解尿，未待會議結束先行離開法警室，返回法警室後勤前教育已結束。被告未經任何查證，以原告未尊重單位主管、行徑任意妄為、視行政倫理為無物、不受指揮管理、情緒不穩等為由，做成職務簽呈及報告，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考績會懲處(下稱系爭行為)。被告假借職務上權力，杜撰不實謠言散佈於第三人，詆毀原告職場上之評價，侵害原告名譽權。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6條、第195條、公務員服務法第6、7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萬元。

二、經查：

(一)按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第4項)。機關長官對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有意見時，得簽註意見，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第5項)。各機關平時考核獎懲之記功(過)以下案件，考績委員會已就相同案情核議有案或已有明確獎懲標準者，得先行發布獎懲令，並於獎懲令發布後三個月內提交考績委員會確

01 認；考績委員會不同意時，應依前二項程序變更之。受考人
02 於收受獎懲令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03 (第6項)，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至6項，可資
04 參照。又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05 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06 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所謂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
07 律上顯無理由，係指依訴狀所載之事實，縱為真實，從形式
08 上觀察已屬顯無理由而言。

09 (二)依上開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可知，公務員平時考
10 核獎懲須經由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等程序，始可
11 決定。換言之，程序中須由考績委員會成員討論，機關長官
12 同意後，方得以機關名義作成懲處。上開整體懲處流程涉及
13 多層次之審查，旨在確保懲處的公平性與客觀性，非由單一
14 個人即可決定或負責。本件如原告確因被告系爭行為致原告
15 受有懲處(例如記過或申誡)，但懲處之法定程序已如上述，
16 是否及如何懲處，被告非有最終決定之權力，況懲處亦非以
17 被告名義作成，而是機關。故難認被告系爭行為有何故意、
18 過失或不法性可言，顯不符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6
19 條所定之要件。

20 三、綜上所述，本件依原告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且
21 無從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22 四、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第78條，判
23 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30 書記官 王小芬